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執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碧 生 源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BESUNY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6)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大嶼山愉景灣海澄湖畔路88號香港愉景灣酒店一樓海嵐廳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盡快但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1. 緒言 .....	3
2.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3. 說明函件 .....	4
4. 重選董事 .....	4
5. 股東週年大會 .....	5
6. 推薦建議 .....	5
7. 責任聲明 .....	5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6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詳細資料 .....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2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大嶼山愉景灣海澄湖畔路88號香港愉景灣酒店一樓海嵐廳I-II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oreshore」	指	Foreshore Holding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達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指的擬提呈普通決議案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通過之決議案所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批准購回最多達於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833333美元(或本公司不時進行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該等面值)的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BESUNY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6)

執行董事：

趙一弘先生(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高雁女士(副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卓福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晶生先生

任光明先生

何願平先生

付舒拉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rtcullis (Cayman) Ltd.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

西四環北路160號

玲瓏天地碧生源大廈10樓

(郵編：100036)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13樓1303室

敬啟者：

(1)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重選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就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並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該等事項的決議案。

### 2.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於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間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第5A項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額外股份而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1,630,207,820股繳足股份組成。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根據發行授權於通過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可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326,041,564股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就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於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間購回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第5B項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而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

此外，倘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股東批准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第5C項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中而另行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

倘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該等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日期為止(以最早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此等決議案作出的授權時。

### 3. 說明函件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條項下規定的說明函件，為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使其就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4.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付舒拉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在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本公司的公司策略，付先生的資

---

## 董事會函件

---

格、技能及經驗、投入時間及貢獻以及獨立性確認後，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任光明先生及何願平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認為，付舒拉先生、任光明先生及何願平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具備獨立身份。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資料說明每位退任董事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以及每位退任董事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 5.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

根據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除會議主席可秉誠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任何股東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的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 6. 推薦建議

董事會相信，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通函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趙一弘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以供閣下考慮。

## 1. 購回

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所載的決議案乃關於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達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630,207,820股股份，均為已繳足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並無股份進一步發行或於購回時註銷，本公司將可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權力當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163,020,782股股份。

## 3. 購回的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惟彼等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該等購回可能（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使到穩定股價、緩和股價波動帶來的影響及增加每股盈利，而董事僅會在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

## 4.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照不時的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除上文另有規限者外，本公司任何股份購回可從本公司的溢利、來自為購回股份而進行新股發行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從資本中撥資，惟本公司於緊隨購回股份日期後翌日須能夠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償還其到期債務。

倘在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進行購回，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相對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日期)的財務狀況而言的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的水平會令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合適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即對比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將不會如此行事。

##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	0.530	0.385
五月	0.480	0.410
六月	0.480	0.380
七月	0.510	0.370
八月	0.440	0.340
九月	0.360	0.320
十月	0.360	0.280
十一月	0.340	0.280
十二月	0.460	0.300
二零一九年		
一月	0.460	0.320
二月	0.420	0.340
三月	0.425	0.31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70	0.320

## 6. 一般資料及承諾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目前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有意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可能適用的情況下,則將據此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 7.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重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

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單一最大股東Foreshore連同其聯繫人擁有816,259,17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07%)的實益權益。倘董事根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第5B項普通決議案的條款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假設上述所持有的816,259,176股股份維持不變,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Foreshore連同其聯繫人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63%。董事相信該增幅將不會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或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根據目前已知資料,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引起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付舒拉先生，現年63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一九八四年至二零一五年，於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中航工業」）擔任多個要職，包括中國航空技術進出口總公司總裁、中航工業副總經濟師、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裁、中航發動機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及中國航空工業經濟技術研究院董事長。彼現為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58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付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西北工業大學，取得航空發動機設計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付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付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此乃參照其資歷、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目前市況而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付先生實益擁有200,000股本公司股份。

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付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任光明先生，現年54歲，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成員。任先生擁有逾30年監管機構及企業管理經驗。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起，任先生為北京星軌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任先生任職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北京代表處，長期擔任首席代表。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彼擔任香港電訊盈科北京公司的經理。一九八七年至二零零零年一月，任先生任職於中國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包括先後於港澳辦研究所、港澳辦經濟司及中英聯合聯絡小組中方代表處工作。彼現為北京四維圖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405)的獨立董事。彼曾擔任北京榮之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642)的獨立董事。任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南開大學，持有世界歷史學及經濟學雙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一年獲得北京大學中國經濟研究中心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任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任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任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任先生支付的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208,000元(包括董事袍金及以股份支付報酬)，此乃參照其資歷、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當時市況而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600,000份購股權及370,000股股份。

任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任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何願平先生**，現年52歲，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何先生擁有多年高層運營和管理經驗，在投融資、企業管理、工業運營、財務及其他領域擁有豐富的理論知識與實際經驗。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何先生擔任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300070)（「北京碧水源」）的董事、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彼擔任北京碧水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北京碧水源的前身)的董事、副總經理及財務負責人。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何先生擔任北京安聯投資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及投資總監。現時，彼為武漢三鎮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168)的董事及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839)的非執行董事。何先生曾擔任盈德氣體集團有限公司(曾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168)的非執行董事。

何先生身兼多項社會職務，包括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第六屆創業板發行審核委員會委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海澱區第九屆委員會委員、中國上市公司協會董事會秘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北京上市公司協會副秘書長、歐美同學會澳新分會副會長、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院客座導師及北京科技大學客座導師。彼贏得多個獎項及社會贊賞，包括新理財雜誌頒發的2015中國CFO年度人物、英國皇家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頒發的2012年度最受投資者青睞CFO獎及2014年中國上市公司優秀董秘金盾獎。

何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在南京理工大學取得工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二年三月在北京科技大學取得工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在新西蘭惠靈頓維多利亞大學取得金融數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何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何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何先生支付的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203,000元(包括董事袍金及以股份支付報酬)，此乃參照其資歷、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當時市況而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於本公司證券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何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何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BESUNY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大嶼山愉景灣海澄湖畔路88號香港愉景灣酒店一樓海嵐廳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進行下列事宜：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付舒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任光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何願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A. 「動議：

- (a) 除本決議案第(c)段另有規限外，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受限於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應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選擇權；

- (b) 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應將會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選擇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但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按照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的授權當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的持股量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的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本公司適用的司法權區的，或任何本公司適用的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而作出董事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除本決議案第(b)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受限於及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及規例以及一切就此適用的法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本公司獲授權於有關期間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授權亦須相應受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的授權當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 「動議待第5A及5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並於當時生效之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上，加入本公司根據於第5B項普通決議案項下獲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區立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一弘先生(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及高雁女士(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為卓福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晶生先生、任光明先生、何願平先生及付舒拉先生。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多名受委代表出席，並在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概不辦理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確定出席大會之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不得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進行登記。
- (4) 有關上述第2項普通決議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及第16.18條,付舒拉先生將退任及任光明先生及何願平先生將輪席退任,且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大會上重選連任。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之本公司通函附錄二內。